

21 - 3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3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4
2. 規費收入	35~38
3. 財產收入	39~41
4. 其他收入	42~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4~45
2. 電影事業輔導	46~49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0~53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4~57
5. 第一預備金	5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9~6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6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65
(六)人事費彙計表	6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7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6~8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2~9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4~95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6~9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101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2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04~105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131

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融資、投資、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融資、投資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錄影節目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9) 廣播、電視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之輔導。
- (4) 流行音樂融資、投資之輔導。
- (5)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流行音樂出版品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 (9) 流行音樂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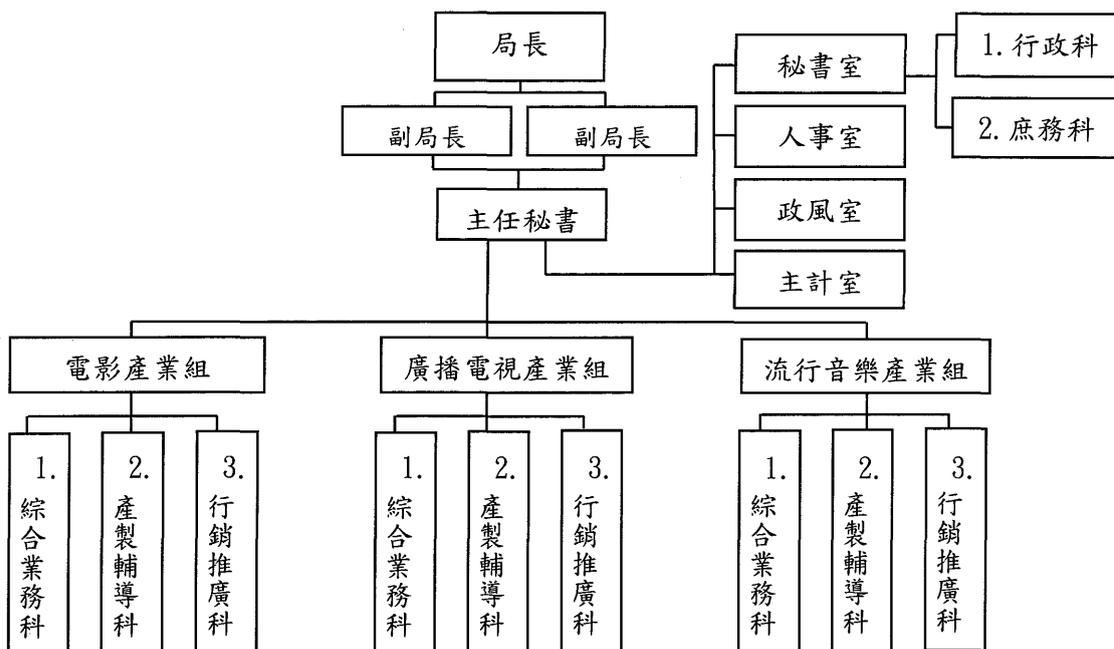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08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08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施政目標為健全我國影視音產業生態系，透過強化產製、通路、資金媒合、輔導陪伴等方式，全面輔助影視音產業發展，提升產值及產業核心競爭力，並深化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輔助業者在人才養成、製作、品牌經紀、行銷推廣與跨界合作等面向之發展，同時協助促成投融資資金挹注，以擴大市場規模。
2. 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藉由獎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且多元類型之影視音作品，豐沛自製內容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並藉由具文化擴散性之跨域結合，擴大 IP 產值。
3. 強化人才培育：補助辦理影視音培訓、實習課程，並提供影視音各專業領域培訓課程；持續鼓勵新銳影視音人才。革新各獎項，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
4. 擴大行銷通路，拓展國際市場：辦理國片院線，保障映演通路；建立國家品牌，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輔導影視音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會，拓展海外市場；建構國際行銷平台，加強應用數位科技與新媒體傳播，深化台灣成為亞洲流行音樂中心之指標優勢。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輔導開發多元創意故事及劇本、拍攝具「商業市場」與「文化藝術」價值之電影、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之輔導機制等。</p> <p>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賡續推動國片院線及補助國片映演、協助國片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加強與國際合作交流等。</p> <p>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規劃進階人才培育計畫、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進行技術指導、縮短學用落差，擴大新進人員製作實習等。</p> <p>四、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包括景點協拍之行政支援、引介國外電影製作業來臺拍攝、辦理電影產業趨勢研究等。</p>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產業環境優化：辦理產業趨勢研究，掌握產業及新媒體發展趨勢，並據以滾動調整產製、發行及行銷等輔導措施。</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及文化影響力。</p>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p>一、人才養成：推動產學合作，培植原創及各環節之產業人才，強化國際競爭力。</p> <p>二、品牌經紀：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p> <p>三、產製研發：結合數位化與科技潮流，鼓勵臺灣多元原創音樂與特色之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力。</p> <p>四、行銷推廣：發展亞洲指標性演銷平台，鼓勵跨國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擴大文化影響力。</p>
	四 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增值計畫	<p>一、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開發及實現多元創意故</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事，協助資金媒合，產製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進而培育具電影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製片管理人才。</p> <p>二、拓展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並協助建置高效能數位特效製作環境。</p> <p>三、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增值應用效益，並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p> <p>四、鼓勵流行音樂與數位特效跨業合作，運用數位特效，創新展演活動視聽體驗及產製創新影音內容，擴大流行音樂產業規模及海外市場版圖。</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輔導開發多元創意故事及劇本、拍攝具「商業市場」與「文化藝術」價值之電影、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之輔導機制等。</p> <p>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賡續推動國片院線及補助國片映演、協助國片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加強與國際合作交流等。</p> <p>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規劃進階人才培育計畫、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進行技術指導、縮短學用落差，擴大新進人員製作實習等。</p> <p>四、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包括景點協拍之行政支援、引介國外電影製作業來臺拍攝、辦理電影產業趨勢研究等。</p>	<p>一、106 年國產電影片輔導產製部數達 97 部，在票房市場、藝術成就與影展表現方面，均有亮眼成績，類型電影更主導台灣電影市場：犯罪懸疑片《目擊者》、校園驚悚片《報告老師！怪怪怪怪物！》均搏得觀眾好評、懸疑驚悚片《血觀音》票房破 8,800 萬，且獲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女主角等獎項；靈異片《紅衣小女孩 2》更是票房破億；黑色喜劇片《大佛普拉斯》則獲金馬最佳新導演、最佳改編劇本以及多倫多國際影展等獎項。此外，動畫片《小貓巴克里》入圍第 54 屆金馬獎最佳動畫長片、《幸福路上》獲選為金馬影展閉幕片，並獲選日本動畫界譽為「指標性大獎之一」的「東京動畫大獎」之最佳動畫長片，顯見台灣電影類型已日趨多元。</p> <p>二、106 年度共計輔導 38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並有《日常對話》獲德國柏林國際影展「泰迪熊最佳紀錄片獎」、《他奶奶的一天》獲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少年評審團特別獎」、《翡翠之城》獲日本山形紀錄片國際影展「亞洲千波萬波部門特別獎」等國際獎項肯定。另 106 年共獎勵國片院線映演 36 部國片，並補助國片創意行銷共計 25 案，以擴大觀眾人口。</p> <p>三、106 年輔導電影編劇、影像製拍、配樂、特效化妝、新媒體行銷、在校生跟拍實習等活動共計 18 案；且為強化影人跨國合製、劇本創作、特效及行銷應用等知能，另推動「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編劇深度解密」、「國際電影特效製片講座」及「新媒體與電影行銷應用課程」等專業課程。另第 39 屆金穗獎共計 231 件作品參選、54 部作品入圍、獲獎作品共計 26 部。</p> <p>四、致力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電影協拍服務，並召開中央各部會協調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全國性影視協拍業務協調會議，持續強化全國影視協拍網絡。106 年度全國協拍總案件量超過 2,550 件，其中共有日本、美國、香港、馬來西亞等 17 個國家/地區來台取景。</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產業環境優化：辦理產業趨勢研究，掌握產業及新媒體發展趨勢，並據以滾動調整產製、發行及行銷等輔導措施。</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及文化影響力。</p>	<p>一、產業環境優化：針對產業內容及行銷趨勢預測，辦理「量化產業調查及質化專題研析之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案」，作為政策研擬及市場研究之參考。</p> <p>二、人才培育：106 年「電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5 件，共培育 424 人並已有 35 名以上學員進入業界。106 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計入圍 34 件作品，其中 10 件作品得獎；另已有 2 件獲影視局補助轉製。此外，106 年度首度開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預計開發 6 件劇本，總補助金額 600 萬元。</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106 年補助製作 392 小時多元類型電視節目，近年補助之節目於 106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58 項並獲得 9 項大獎。另自 106 年起金鐘獎報名及評審作業全面數位化，並開放網路節目參賽「戲劇節目獎」及「迷你劇集獎」，及調整獎項名稱，新增「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人文紀實節目獎」、「生活風格節目獎」、「益智及實境節目獎」，引領我國電視內容產業與國際接軌。</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106 年以採購方式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等 2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次達 193 部次；另以補助方式輔導業者組團參加「美洲國際電視節(NATPE)」、「坎城電視節(MIPTV)」、「莫斯科世界內容市場交易展(WCM)」、「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Telefilm)」、「上海電視節(STVF)」、「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BCWW)」、「東京國際電視展(TIFFCOM)」等 8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次達 433 部次。106 年度總參展部次共計達 626 部次，較 105 年度增加 135 部次。</p> <p>另，106 年辦理「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我國電視內容賣家共計 78 家、336 部作品參展；另有 22 國家(地區)之國際買家參展，其中菲律賓、柬埔寨、緬甸、俄羅斯、義大利、巴西、哥倫比亞、阿根廷、巴拿馬等 9 國買家更是首次參與。106 年度媒合成果達 1,047 場次，交易成果達 1,280 萬美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人才養成：推動產學合作，培植原創及各環節之產業人才，強化國際競爭力。</p> <p>二、品牌經紀：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p> <p>三、產製研發：結合數位化與科技潮流，整合臺灣流行音樂與特色產業跨界實力，提升全球競爭力。</p> <p>四、行銷推廣：發展亞洲指標性演銷平台，鼓勵跨國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擴大文化影響力。</p>	<p>106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重點執行項目包括人才培育、獎勵活動、品牌經紀、產製研發、行銷推廣等五項，各項重點成效如次：</p> <p>一、人才培育：</p> <p>(一)辦理「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案」，建立流行音樂常規教育體系，以穩定產業人才發展及厚植產業發展續航力。106 年共 10 件申請案，計補助 6 件。</p> <p>(二)辦理「硬地樂團音樂錄製補助」案，核定補助 44 組硬地樂團音樂錄製案，包含 34 組專輯類及 10 組 EP 類。</p> <p>(三)完成「演唱會助理導播」、「音樂(唱片)製作人」2 項職能基準登錄勞動部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及完成「錄音工程師」、「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2 項職能基準建置及課程開發。</p> <p>(四)辦理流行音樂國際交流工作坊，強化流行音樂展演技術與創意人才養成，106 年已完成開設「演唱會音響設計大師工作坊」、「演唱會燈光設計大師工作坊」、「音樂節音響工作坊」等國際大師班工作坊，邀請美國、澳洲等國際級大師來臺，與國內音樂產業專業人士進行專業交流，總計業界參與人數達 136 人。</p> <p>(五)辦理流行音樂投融资研訓課程，以健全流行音樂產業生態系，及增進流行音樂產業業者與金融界之間的互動與認識，於 106 年辦理 2 場次案例分享暨座談會，導入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之初階知識，參與人員總計 159 人次。</p> <p>(六)辦理「鼓勵流行音樂人士及產業赴海外參與國際活動」補助案，106 年計有海外研習、海外發表演講或擔任與談人、出席音樂獎頒獎典禮及赴海外宣傳等項目共補助 8 件。</p> <p>(七)辦理「流行音樂尋光計畫」：於台北、台中、台南、台東等 5 地辦理樂團基礎課程，計 20 組學生樂團參與，另自其中選出 10 組學生樂團接續參與專業課程，並完成錄製尋光合輯及數位上架推廣，以及 3 場尋光樂團巡迴演唱會。</p> <p>二、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活動</p> <p>(一)辦理「第 28 屆金曲獎」活動：</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第 28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 6 月 24 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計有 606 張專輯、15,934 件作品報名參賽，經評選後有 176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1 項特別貢獻獎及 1 項評審團獎，為使金曲獎更符合國際產業趨勢，並打破語言疆界，朝向以音樂本質為評量基礎發展，本屆首度全面開放數位發行作品參賽，並增設演唱類「年度專輯獎」，受理不拘語言、類型之各類演唱專輯。</p> <p>2. 另為推動金曲獎朝國際性音樂獎項發展，活絡台灣音樂產業之發展，並致力海外市場及新媒體宣傳效益，以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華語樂壇之影響力，本屆頒獎典禮涵蓋 231 個國家及地區同步播出或重播金曲獎、All people 收視為 4 以上，有效平均收視 4.86，居全國第一，總收視人口 357 萬 3,000 人，4G 多視角直播服務超過 200 多萬人次觀看；另透過台視 TOUCH TTV、YouTube-台視頻道、中華電信 MOD、中華影視、Hami 演唱會、飛碟聯播網、中國大陸騰訊、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 Astro、美國 EchoStar 等 Live 直播金曲獎頒獎典禮，其中中國大陸騰訊視頻播放量為 4,506 萬 4,000 次、微博金曲獎話題累積閱讀量更達 16.2 億人次，另外，獲美國最具權威音樂雜誌告示牌(Billboard)特別撰文讚許金曲獎為華語葛萊美獎，有助於提升金曲獎之國際知名度。</p> <p>(二)舉辦「第 8 屆金音創作獎」活動：</p> <p>1. 106 年計有 2,265 件作品參賽，112 件作品入圍。</p> <p>2. 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假臺大綜合體育館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參與人數約 2,800 人，本屆在舞台設計上有大突破，以 800 吋 P6LED 搭配 4 台三萬流明日製雷射投影機，以精準投影投射在特製面積達 250 平方公尺的樓梯上，做精準投影的螢幕，呈現雙舞台效應並結合聲光科技，有效展現金音獎各類型獎項特色；電視直播為「東森超視」，另有金音獎 YOUTUBE 頻道、超</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視 YOUTUBE 頻道、Live house in、FB 粉絲團等網路直播，行動裝置收看聽則有 Hit FMAPP 及金音獎 APP 等直播典禮實況；另典禮 Live 播出之個別平台收視率均有成長，經統計，「東森超視」平均收視率 0.5，較 105 年 0.36、104 年 0.22 均有成長，單點收視率最高 0.7；金音獎 Youtube 收看流量 19,840 人次(105 年 10,357 人次)、超視 Youtube 收看流量 3,795 人以及 Livehouse.in 達 17,287 人次(105 年收看流量 5,232 人次)。</p> <p>(三)辦理「106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 年計有 230 件作品參賽，30 件作品入圍。經評選，計有河洛語、客語、原住民語各選出 7 件得獎作品。 2.於 106 年 8 月 26 日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現場約 800 參與人次，並於 Livehouse.in 及 Youtube 進行直播，共計 10 萬 3,000 觀看人次；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假信義香堤廣場舉辦原音重現音樂分享會。 <p>三、品牌經紀：</p> <p>(一)為提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競爭力，開創與推廣臺灣流行音樂品牌，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共 17 件申請案，計有 8 件獲補助，總計引導業者投入超過約 5,391 萬元。</p> <p>(二)為提升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以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共 17 件申請案，計 6 件獲補助，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6,013 萬元。</p> <p>四、產製研發：</p> <p>(一)辦理 106 年「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案」，品牌發展類，共 20 件申請案，計 10 件獲補助；新人開發類，共 22 申請案，計 9 件獲補助；影視原聲帶類，共 12 件申請案，計 7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共同提升流行音樂企製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p> <p>(二)辦理「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合製補助案」，共 18 件申請案，計 4 件獲補助，流行音樂跨</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產業合作類型涵蓋面向包括結合圖文出版、影像聲光、表演藝術、科技結合音樂創新應用模式或與其他異業領域結合等。</p> <p>(三)辦理「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案，共補助 1 件企畫案，引導業者投入達 1,123 萬元以上，並協助業者數位轉型升級，創造現場直播之新興營運模式，以音樂廠牌為企劃概念，安排 26 組藝人或樂團進行演出並於 YAHOO TV 等影音平台進行直播，共計 21 場。</p> <p>(四)辦理「105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暨 106 年產業動態統計」，以掌握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現況及進行趨勢預測。</p> <p>五、行銷推廣：</p> <p>(一)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 金曲國際音樂節於 6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行系列活動，包括國際論壇、商展交易中心、快速媒合會、投售簡報會議 (Pitching)、展示活動 (主題為 VR 未來唱片行)、金曲售票演唱會等，計有國外買家 52 家、國內買家 259 家，參展國內外廠商共計 311 家 5,000 人次，媒合場次 415 場，成交值達 4.75 億元。 2. 另於 5 月至 6 月間辦理產學交流相關活動，包括金曲工作坊 (以 A&R 及詞曲創作為題)，及金曲講座 GMA TALK，主題為「蕭敬騰的華語流行音樂之路」。 3. 2017 年整體金曲系列活動，FB 粉絲團 7 萬 4,349 人，Twitter 粉絲團 8 萬 2,100 人，Line 會員 1 萬 1,242 人，Instagram 粉絲團 5,920 人，微博粉絲團 4,384 人次，相關粉絲團人數達 18 萬 6,195 人。 4. 在與國際重要音樂節合作方面，持續推動國際策略聯盟計畫，除延續與日本 TIMM 日本東京國際音樂市場展 (Tokyo International Music Market Live，簡稱日本 TIMM) 合作外，並新增與德國 Reeperbahn 音樂節論壇及泰國大山音樂節 (Big Mountain Festival，簡稱泰國 BMMF) 為策略聯盟夥伴，以互相參展、擔任講者及選派傑出藝人參與演出及宣傳等合作形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式，達到相互國際宣傳之效果。106 年我國選薦「Hello Nico」及「巴賴」分別參與日本 TIMM 及泰國 BMMF 音樂節 Showcase 演出，向國際音樂人士展現臺灣流行音樂特色與實力。</p> <p>(二)輔助國內歌手、樂團參演國際音樂節，拓展流行音樂海外市場，2017 年計參與新加坡 Music Matters、泰國大山音樂節、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CMW 加拿大音樂週、日本地區音樂節等國際重要音樂活動，輔助 26 組團體/歌手參演，重要效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6 年赴東南亞參與音樂節活動」，參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音樂節。選薦張三李四、大象體操、熊仔於 9 月 9 日至 13 日參演新加坡 Music Matters，參與人次約 7,000 人次，除音樂節演出外，亦至濱海藝術中心進行音樂空間參訪；選薦盧廣仲、TRASH、激膚樂團於 12 月 9 日至 10 日參演泰國大山音樂節，參與人次約 10,000 人次。 2. 臺灣參演美國南方音樂節，Hello Nico、Maztka、孔雀眼、DJ 問號及葛仲珊 Miss Ko 等 5 組藝人團體除臺灣之夜 Taiwan Beats 演出外，孔雀眼另獲 SXSW 官方策展單位於「國際之夜」加場邀演；各組藝人演出前後皆獲得觀眾票選推薦及媒體大力報導等良好迴響。 3. 3 組藝人團體董事長樂團、糜先生及 DJ 問號及 12 家台灣廠商赴法參與 MIDEM 唱片展，並於坎城及巴黎辦理 2 場「台灣之夜」表演活動，共約 3,000 人參與，DJ 問號受法國最大 DJ 獎項的知名電台集團 NRJ 採訪；另於台灣展館舉辦快閃商務會議，超過 150 位國際音樂產業代表出席，40 家廠商上台自我介紹商務，促進台灣館與國際商務交流及能見度，法國文化部長亦於展期參觀台灣館，展後並有墨西哥、英國、智利及日本代表後續與廠商及藝人經紀人聯繫合作事宜。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MATZKA、阿爆、DJ RAYRAY 參與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6 場演出參與人數共計約 1 萬 3,700 人，並舉辦國際商務交流記者會暨媒合活動；理化兄弟、八十八顆芭樂籽以及漂流出口等 3 組表演團體參演加拿大 CMW 音樂節暨臺灣之夜活動及國際媒體記者會，並有多名國際人士參與，包含蒙特婁國際音樂節國際關係主任、CMW 聯繫人等，皆已擴大臺灣樂團的國際知名度，促成未來臺灣樂團前往國外演出的可能性。</p> <p>5. 辦理「106 參與日本地區暨辦理臺灣之夜活動」，選薦滅火器樂團、舒米恩、以莉高露、落差草原 WWWW、陳惠婷、MP 鼓鼓等 6 組藝人團體分別於 Summer Sonic、Punk Spring、Fuji Rock 等音樂祭演出，總計吸引近 9,000 多名觀眾到場欣賞。</p> <p>(三) 輔助國內業者透過多元行銷(含跨國合作)方式進行海外行銷，以促進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106 年計輔助含音樂影像製作、參演及行銷專案合作、與國外重要音樂節策展單位交流等跨國合作 13 案，赴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中國大陸、英國、德國、瑞典、奧地利、荷蘭及俄羅斯等地，合作對象有有國外歌手、音樂公司、國際音樂節策展單位等，已完成重要效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銷合作：輔助國內歌手與海外音樂公司合作計 1 案（日本廠牌 Fastcut Records 及音樂公司 night cruising 合作），並與當地藝人團體進行共演，拓展海外市場。 2. 跨國參演：輔助國內樂團赴俄羅斯海參崴 V-ROX 音樂節演出，並辦理「台灣之夜」及講座，成功行銷臺灣原創音樂，用音樂跨國交流。 3. 品牌建立及跨國參演：輔助業者於海外建立活動品牌進行整體行銷活動，並赴維也納 Waves Vienna 及阿姆斯特丹 ADE 音樂節演出，向歐洲市場推進塑造台灣活動品牌。 4. 赴海外宣傳：配合新南向政策，本年推動流行音樂前進東南亞市場，首度辦理「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海外宣傳」補助類型，成功鼓勵血肉果汁機與印尼當地音樂公司行銷合作，包括 EP 宣傳、辦理歌迷見面會及參與印尼 Hammer Sonic 音樂節演出等。</p> <p>(四)辦理「2017 世界音樂節@臺灣」，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假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舉行，包含 15 組國際藝人及臺灣演出團隊、4 場國際講座、5 場樂舞工作坊、1 場國際媒合會及連續 3 日之上百攤特色市集，促成 42 個媒合場次，參與人數約 5 萬人。</p> <p>(五)辦理 106 年臺灣樂團潮暨系列活動，整體活動總計有 3 萬 7,888 人次參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 月 6 日至 8 日於臺北花博公園辦理台灣樂團潮成果發表會，規劃「藍天舞台」及「艷陽舞台」兩個舞台區，安排獲 106 年硬地專輯錄製補助之獨立樂團及林哲儀 a.k.a. DJ Mykal、Hello Nico、粗大 Band、老王樂隊及 TELEX TELEXD 等 5 組具知名度樂團表演。 2. 於全國大專院校辦理 4 場校園巡迴演出(包含 3 場講唱會)，涵蓋北、中、南、東區，每場安排 6 組曾獲本局補助或曾赴海外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之樂團歌手與 1 組學生樂團演出；另額外辦理 3 場高中校園講座及 2 場回饋演唱會。整體活動已提升校園年輕族群對硬地音樂接觸及欣賞機會，進而激勵音樂新生代投入硬地音樂市場。 <p>(六)舉辦國際流行音樂與科技、新媒體應用等發展趨勢相關之工作坊或講座共 8 場、1 場國際論壇、2 場跨界媒合會，主題包括雲端服務平台應用、國際社群網路行銷案例探討、國際音樂版權管理趨勢及網路數據管理、3D 環繞音訊科技等；規畫及經營臺灣流行音樂專屬影音及資訊頻道 TaiwanBeats，項下包括 Facebook、Twitter、YouTube、Weibo 等專屬頻道提供臺灣流行音樂資訊、分享國際音樂活動報導及訊息、流行音樂國際趨勢及產業新知等，106 年 Facebook 頻道累積按讚人數達 89,537 人；Twitter 頻道追隨者達 16,721 人；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達 603 人；Weibo 頻道粉絲數達 16,498 人。</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及創新應用計畫之子計畫—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p>	<p>一、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開發及產製創意劇本與多元類型電影；協助資金媒合；培育具電影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製片管理人才。</p> <p>二、拓展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協助建置高效能數位特效設備環境；協助參與國際市場。</p> <p>三、補助並鼓勵我國電視業者運用數位特效技術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以提升我國電視節目製作品質。</p> <p>四、補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加值應用效益，並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p> <p>五、鼓勵流行音樂與數位特效跨業合作，運用數位特效，創新展演活動視聽體驗及產製創新影音內容，擴大流行音樂產業規模及海外市場版圖。</p>	<p>一、106 年獲補助應用數位特效製作之國片類型甚為多元，如以往國片類型多集中於喜劇及浪漫愛情，至 106 年底，國片原少有之奇幻冒險、犯罪、懸疑/驚悚、恐怖、音樂歌舞、動作(武俠)、動畫等類型，已有增加趨勢，且國片題材已較無集中單一類型情形。此外，高度應用數位特效技術之國片於藝術與商業表現皆亮眼，如《紅衣小女孩 2》為台灣恐怖類型電影創下破億票房，為 106 年最賣座國片，更入圍金馬獎最佳音效獎、最佳女配角獎及最佳新演員獎；《目擊者》全台票房破 5,000 萬元，更獲金馬獎最佳視覺效果獎等 5 項入圍肯定；原創動畫電影長片《小貓巴克里》入圍第 54 屆金馬獎最佳動畫長片，是繼 12 年以來，首度又有台灣本土製作之原創動畫長片入圍金馬獎。</p> <p>二、106 年獎勵臺灣特效業者參與海外電影數位特效製作案共計 11 件，其中擔任重要且關鍵職務之我國數位特效人才計達 138 人次，參與了涵蓋美國好萊塢、日本、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國家/地區之影片。此外，我國數位特效業者獲輔導及獎勵參與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國際電影《擺渡人》更獲得金馬獎最佳視覺效獎之技術肯定。</p> <p>三、辦理「2017 國際電影特效製片論壇」活動，邀請國際知名導演、數位特效製片、數位特效概念藝術家等來台講座，參與培訓活動之影視及數位特效業者高達 326 人次。</p> <p>四、106 年度已補助 22 家次動畫及影視數位特效業者參與國際各大影視市場展，藉由設置數位特效及動畫專區增加曝光，以增加國際合作機會。</p> <p>五、106 年度共計核定 3 件運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製作之電視節目補助案。</p> <p>六、辦理「流行音樂結合數位影像科技製作影音短片補助案」，共 22 件申請案，計 11 件獲補助，運用技術包括：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簡稱 VR)、2D 及 3D 電腦動畫、光影特效運用、浮空投影、影像行動裝置 APP 與流行音樂結合等多種技術，總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1,814 萬 3,862 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輔導開發多元創意故事及劇本、拍攝具「商業市場」與「文化藝術」價值之電影、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之輔導機制等。</p> <p>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廣續推動國片院線及補助國片映演、協助國片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加強與國際合作交流等。</p> <p>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規劃進階人才培育計畫、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進行技術指導、縮短學用落差，擴大新進人員製作實習等。</p> <p>四、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包括景點協拍之行政支援、引介國外電影製作業來臺拍攝、辦理電影產業趨勢研究等。</p>	<p>一、107 年度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計 68 案，獲選補助計 18 案，並持續輔導前年度核定之電影劇本開發案計 27 案；此外，持續引進「劇本開發與診斷」模式，邀請國外業界專業人士來臺授課，提高劇本創作質量及競爭力。</p> <p>二、107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申請案共計 171 案，獲選補助計 25 案，並持續輔導前年度製作中之短片輔導金案計 23 案。</p> <p>三、107 長片輔導金案獲選補助 28 案，107 年首輪上映之輔導金電影長片除《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花甲大人轉男孩》兩部票房破億之強片外，亦有在 55 屆金馬獎獲得多項獎項肯定且票房、口碑均優之《誰先愛上他的》等 19 部劇情長片。</p> <p>四、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組團參與德國柏林、法國坎城、法國安錫、韓國釜山、美國、香港、北京及上海等電影市場展，設立台灣電影館協助片商行銷國片，107 年度共輔導 175 家次片商、323 部次影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p> <p>五、協助國片參與國際影展，拓展國際知名度，107 年共輔導 83 人次參加國際影展，共有 70 部次入選各大國際影展，共計獲得 20 個獎項。如《幸福城市》獲得多倫多影展站台首獎、《誰先愛上他的》獲香港亞洲電影節新導演獎、《潰爛癒合掩藏》獲釜山影展最佳紀錄片獎、動畫片《幸福路上》獲德國斯圖加特動畫影展、韓國首爾動畫節及加拿大魁北克青少年動畫影展之動畫長片獎、渥太華動畫影展評審團特別獎等國際獎項肯定。</p> <p>六、持續辦理「國片院線」，107 年獎勵國片院線映演達 19 部國片，並補助國片創意行銷共計 10 案，以擴大觀眾人口。</p> <p>七、針對電影產業所需人才辦理製片國際提案能力培訓、口述影像、劇本開發、短片製作培訓、電影各領域大師講座活動等專業電影人才培訓及交流課程。另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活動，及鼓勵電影事業辦理在校學生實習，總計 107 年自辦及補助電影人才培訓活動參與人次計 7,896 人。</p> <p>八、第 40 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共計 241</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作品參選，56 部作品入圍，得獎作品 21 部。金穗獎入圍影展暨電影短片輔導金成果影展，觀影人次達 6,410 人；全國巡迴影展觀影人次約 13,300 人；107 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活動」共計 330 件作品參選，將於 108 年評選完畢。</p> <p>九、持續辦理「國片暨紀錄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培訓電影教學種子教師，同時培養高、國中及小學學生基本電影美學素養及多元文化視野，107 年參與人次計 4,334 人。</p> <p>十、致力建置全國景點協拍網絡，並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電影協拍服務，定期召開與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全國性影視協拍業務協調會議，作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拍政策之溝通平台。</p>
<p>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產業環境優化：辦理產業趨勢研究，掌握產業及新媒體發展趨勢，並據以滾動調整產製、發行及行銷等輔導措施。</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p>	<p>一、產業環境優化：針對產業內容及行銷趨勢預測，辦理「影視廣播內容產業調查研究暨趨勢研究案」，內容包含量化產業調查、質化專題研析，107 年度並增列製作「2018 年產業動態統計」，以半年報方式呈現，以利適時調整產業輔導措施及發展策略，提升影視內容產業競爭力。</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p> <p>(一)107 年「電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4 件(演員培訓類 3 件、編劇人才培訓類 1 件)，培訓時數共計 1,037 小時、培訓 170 人，本年度媒合 20 名學員進入業界。</p> <p>(二)107 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計入圍 36 件作品，其中 10 件作品得獎(優等獎 1 件、佳作 9 件)；入圍作品中「村裡來了個暴走女外科」、「半熟警生」業獲本局補助轉製。</p> <p>(三)107 年度賡續辦理「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預計開發 8 件劇本，總補助金額 839 萬元。106 年度獲補助案 7 件中，「咖啡橄欖」、「動物醫院 VET」2 件業已完成劇本。</p> <p>(四)107 年度補助辦理「Crossing Borders 國際紀錄片製作人才培訓工作坊暨提案大會與活動補助案」，選出 4 組團隊於 107 年 10 月前往德國萊比錫參加工作坊暨提案會，其中入選之團隊「神秘的夜間獵手—東方草鴉」為本局 107 年度補助之紀錄片，「臨演</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文化影響力。</p>	<p>人生」更於所有提案團隊中獲選最佳提案，並獲得參加 107 年 12 月廣州紀錄片節提案資格。另，1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於台北舉辦工作坊暨提案會計有 8 組團隊提案、7 個買方/平台單位參加，後續將持續洽談合作。</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p> <p>(一)107 年補助製作 18 件，計 193 小時多元類型電視節目，補助金額計 2 億 405 萬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計 9 件獲補助案（影集類 6 件、電視電影類 3 件），補助時數計 122 小時，共補助 1 億 5,200 萬元。 2、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本年度首次針對兒童電視節目新訂補助要點，鼓勵製作具創意性、啟發性，且有助兒童體驗及探索在地多元文化、價值及與自身發展相關議題之節目，並鼓勵兒童參與企製過程融入兒童觀點。計 5 件獲補助案（含動畫類 3 件），補助時數計 17 小時，共補助 3,225 萬元 3、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計 4 件獲補助案，補助時數計 54 小時，共補助 1,980 萬元。 <p>(二)近年補助之節目於 107 年度電視金鐘獎共有 9 部作品入圍（入圍獎項共 40 項），其中 5 部作品獲得 9 獎項肯定。文學改編作品「植劇場」《花甲男孩轉大人》並獲 2018 年東京國際電視節「最佳海外作品特別賞」，展現我國電視作品之文化內涵及國際競爭力。</p> <p>(三)另 107 年金鐘獎除賡續 106 年之革新措施，獎項部分亦配合產業現況，開放屬「綜藝節目獎」及「益智及實境節目獎」類型之一集轉播節目得參賽「非戲劇類節目導播獎」。</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p> <p>(一)補助電視業者參加國際影視展：107 年以採購及補助方式輔導業者組團參加 9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次共計 640 部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案 2 場：包括「香港國際影視展」及「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以下簡稱新加坡亞洲電視節），參展部次計 179 部次，並首度在新加坡亞洲電視節辦理「海外創投提案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Pitching)」。</p> <p>2、補助案 7 場:包括「美洲國際電視節」、「法國坎城電視節」、「中國國際節目影視展」、「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上海電視節」、「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東京國際電視展」,參展部次計 461 部次。</p> <p>(二)2018 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p> <p>1、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2018 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我國電視內容賣家共計 74 家、263 部作品參展;另有 24 國家(地區)之國際買家參展,其中伊朗、西班牙及挪威 3 國買家首度來臺參與,參訪總人次達 4,254 人次。3 天活動共進行 1,125 場媒合會議,活動期間國內外買家及賣家陳報交易時數總計達 2,212 小時、展會中交易總金額達 1,164 萬美元。</p> <p>2、活動期間舉辦 3 場「國際電視產業論壇」,邀集國內外知名專家就案例、經營實務與趨勢進行分享,並首度舉辦 6 場「創投提案會(Pitching)」及 1 場「台北電視創投提案試片會」活動,邀請臺灣電視內容及 IP 業者提案,介紹開發中優秀的原創作品,連結製作端與資金端,藉以提升臺灣電視內容的產量與製作規模。</p>
<p>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人才養成:推動產學合作,培植原創及各環節之產業人才,強化國際競爭力。</p> <p>二、品牌經紀: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p> <p>三、產製研發:結合數位化與科技潮流,整合臺灣流行音樂與特色產業跨界實力,提升全球競爭力。</p> <p>四、行銷推廣:發展亞洲指標性演銷平台,鼓勵跨國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擴大文化影響力。</p>	<p>一、因應產業發展趨勢,107 年重新整併補助措施,並以「人才培育」、「錄音製作」、「品牌經紀」、「行銷推廣」及「跨界應用」五大面向作為發展策略,訂定並公告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p> <p>二、在人才養成方面:</p> <p>(一)首度辦理流行音樂投融資研訓課程,以健全流行音樂產業生態系及增進流行音樂業者與金融界之間互動與認識。107 年完成開設 4 場研訓課程,並安排企業參訪,以利流行音樂產業爭取多元資金之機會,總計吸引相關業者共 150 位學員報名參與。</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首度辦理「流行音樂配樂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共甄選出 30 位學員進行為期四個月之系統性培訓課程，邀集國內外專業教師陣容，更特聘奧斯卡音樂類主席 Laura Karpman、葛萊美獎得主 Nora Kroll-Rosenbaum 擔綱客座講師，提供學員第一手實務經驗、國際視野以及專業技能養成；並辦理媒合活動，以促成流行音樂配樂業者與文化创意產業業者、數位平台與影音內容等其他產業進行異業合作，共計 72 人參與媒合。</p> <p>(三)辦理流行音樂國際交流工作坊，以強化流行音樂展演人才養成，107 年已完成開設「演唱會燈光設計大師工作坊」、「演唱會音響設計大師工作坊」、「音響系統設計大師工作坊」、「多媒體視覺設計大師工作坊」等國際大師班工作坊，邀請美國、英國等國際級大師來臺，與國內音樂產業專業人士進行專業交流，總計業界參與人數達 144 人。</p> <p>(四)完成「錄音工程師」、「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舞臺設計師」、「演唱會視訊工程師」4 項職能基準登錄勞動部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p> <p>(五)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案」，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我國流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及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107 年計核定補助 7 件。</p> <p>三、在品牌經紀方面：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同時培植臺灣具有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新秀，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107 年計補助 4 件，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4,913 萬元。</p> <p>四、在產製研發方面：</p> <p>(一)辦理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共 70 件申請案，計 15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共 151 件申請案，計 34 件獲補助；企製升級類共 60 件申請案，計 21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共 12 件申請案，計 6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p> <p>(二) 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共 19 件申請案，計有 6 件獲得補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類型涵蓋面向包含：表演藝術、紀實短片、戲劇、影像紀錄、特效短片及結合數位科技之新型態音樂會。</p> <p>(三) 辦理「106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暨 107 年產業動態統計」，以掌握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現況及進行趨勢預測。</p> <p>五、在獎勵活動方面：</p> <p>(一) 辦理第 29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及金曲國際音樂節活動：</p> <p>1、第 29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業於 6 月 23 日於台北小巨蛋舉行星光大道及頒獎典禮，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特別貢獻獎。頒獎典禮平均收視 4.90、有效收視 5.62，收視均創近 3 年新高，其中 15 至 34 歲女性分眾收視達 8.32、總收視人口 402 萬 2,000 人。典禮直播頻道包括臺灣電視台、YouTube 金曲頻道、中華電信 MOD、Hami Video、Hami 演唱會、飛碟聯播網等，其他頻道或媒體播出則包括台視 TOUCH TTV、台視綜合台、非凡新聞台、非凡商業台、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 Astro、北美(含美、加) Tiger Tech 及中國大陸騰訊視頻等，總體國外媒體報導遍及 24 個國家區域；今年金曲獎頒獎典禮持續提供 APP 多視角直播服務，觀看總瀏覽人次為 243 萬 4,867 瀏覽人次，且首開手語服務，瀏覽人次為 19 萬 5,264 人次；另外，中國大陸騰訊視頻播放次數達 1,690 萬 7,000 次；中國大陸微博金曲獎話題累積閱讀量超過 18.6 億人次，超過第 28 屆金曲獎 16.2 億人次，再創新高，並另獲美國 NBC、FOX、CBS、ABC、日本 Barks、日本朝日及國際策展人喻為「亞洲葛萊美獎」。</p> <p>2、2018 金曲國際音樂節活動於 6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辦，包括「國際論壇」、「商務交流會」、「商展交易中心」、「展示活動」(主題為：音樂產業 X 科技跨界=未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體驗 Lab)、「新創發表會」，以及在 Neo Studio 舉辦「金曲售票演唱會」，另為提供國內潛力新秀展演舞臺，於 6 月 23 日在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舉行「金曲星聲代」等系列活動。整體系列活動辦理完畢，參展國內外廠商共計有 393 家、1,052 人參展(國內 327 家、國際 66 家)，確認媒合場次將近 332 場，交易金額估計約為 6.1 億元。</p> <p>3、107 年首度來臺參展之國際音樂節包括加拿大 North by Northeast 音樂節、瑞典 Live at heart 音樂節、西班牙 Primavera Pro 春之聲音樂、冰島 Iceland Airwaves 音樂節、德國 C/O POP 音樂節、荷蘭 Le Guess Who? 等重要音樂節策展單位代表人士來臺進行產業交流，洽談未來我國行銷國際市場之參展策略、行銷管道與合作模式，以促成後續國際參演之效益。</p> <p>4、與國際重要音樂節合作方面，延續與日本 TIMM、泰國大山音樂節的合作，並新增瑞典 Live at Heart 音樂節為策略聯盟夥伴，藉由相互參展、互邀擔任講者或是交換演出等合作形式，以爭取各自音樂節於國際間曝光與交流的機會，已於 107 年分別薦派夜貓組、王若琳、草東沒有派對等歌手及樂團至瑞典、日本、泰國等國家參與音樂節演出，藉由多方面的國際交流活動，將國內音樂產業推展至國際市場。</p> <p>(二) 啟動「第 9 屆金音創作獎」轉型計畫，結合辦理「亞洲音樂大賞」：</p> <p>1、第 9 屆金音創作獎首度由主席召集專業評審團，並透過國際評審邀約使評審結果更具國際視野。107 年計有 2,003 件作品參賽，101 件作品入圍，並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晚上 7 時於台大綜合體育館 3 樓舉行，頒獎典禮現場參與人數約 2,500 人，典禮節目安排搭配類型獎項融入嘻哈、電音、民謠、搖滾等；電視直播為「東森超視、MOD 三立綜合台」，另新媒體直播平台包括金音獎 YouTube 頻道、金音獎 FB 粉絲團、LINE TODAY、Vidol、17 直播、</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KKBOX 等提高金音創作獎傳播效益；經統計，新媒體各平臺收看流量計達 156,521 人次；東森超視總收視達 2,420,000 人，平均收視率 0.11、單點最高收視率 0.32。綜合所有平台，本屆頒獎典禮收視人次超過 260 萬次，有關頒獎典禮媒體報導共計 81 則，含海內媒體報導 70 則、海外媒體報導 11 則，例如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以及 KKBOX 國際版等。</p> <p>2、首度舉辦為期兩週的亞洲音樂大賞活動（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8 日），邀請國內包括金音創作獎當屆入圍者、當年度獲本局補助之創作樂團，及亞洲具潛力或指標性之樂團來台參與演出，共 59 組優質創作音樂人演出（含 7 組國際藝人），並設置南北雙現場，串連臺北市、高雄市兩地共同辦理，提供國內音樂外創作者交流平台，並於三創 Clapper Theater 舉辦 3 場講座、華山文創園區華山辦理 4 場講座。</p> <p>（三）辦理「107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p> <p>1、於 3 月 31 日完成收件，報名件數總計 234 件參賽作品，其中河洛語組 151 件、客語組 54 件、原住民語組 29 件，各組皆有 10 組入圍，並於 7 月 25 日公布入圍名單，得獎組數共計 18 組。</p> <p>2、於 8 月 26 日舉辦法賽暨頒獎典禮，活動參與人次 833 人，並於 Youtube、MTV 官網及三立新聞網官網進行直播，總計直播觀看人次約為 10,575 人次；另辦理「迴響音樂節」，於 9 月 15 日、16 日、29 日及 30 日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四場次。</p> <p>六、在行銷推廣方面：</p> <p>（一）輔助國內歌手、樂團參演國際音樂節：</p> <p>1、美國 2018 南方音樂節：選薦吳建豪、熊仔、桑布伊、落差草原、鹿比吠陀及 Sonia Calico 等 6 組藝人團體參演，於 3 月 12 日於美國奧斯汀 Elysium 進行「Taiwan Beats 臺灣之夜」演出，此次獲選的 6 組臺灣藝人特色包含：電音、世界音樂、嘻哈、流行等各類風格，充分顯示 SXSW 官方</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對臺灣流行音樂的關注度，也展現臺灣流行音樂的豐沛及多樣特色。</p> <p>2、加拿大 CMW 音樂週：本年選薦阿爆、孔雀眼、Dizparity 等 3 組藝人團體參演，於 5 月 11 日於多倫多 Rivoli 進行 Taiwan Beats 臺灣之夜演出，此次獲選的 3 組臺灣藝人特色包含流行、R&B、電音等各類風格，展現臺灣流行音樂的豐沛及多樣特色。</p> <p>3、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選薦艾怡良、宇宙人、DJ Cookie 3 組藝人團體參演，於 6 月 5 日至 7 日 MIDEM 國際唱片展期間設置臺灣館，辦理 1 場商務活動、1 場論壇活動及 1 場臺灣之夜，另為擴大宣傳效益，6 月 9 日於巴黎亦舉辦一場臺灣之夜，期提升台灣音樂國際品牌形象及拓展藝人演銷市場。</p> <p>4、菲律賓 PULP SUMMER SLAM 音樂節：薦邀血肉果汁機、火燒島、暴君等 3 組臺灣藝人於 5 月 5 日參演菲律賓 PULP SUMMER SLAM 音樂節，並與來自波蘭、瑞典、英國、美國、烏克蘭、日本、杜拜等 13 組國際藝人於主舞臺共演；於「臺灣之夜」並與菲律賓當地樂團進行穿插交流共演，有助將臺灣金屬音樂推向國際，同時提高臺灣金屬音樂在菲律賓當地之知名度。</p> <p>5、辦理「參與日本地區音樂節暨產業交流活動」，選薦大象體操、盧廣仲、草東沒有派對、落日飛車、閃靈及滅火器等 6 組表演藝人團體分別參演 Synchronicity 音樂節、Tokyo Calling 音樂節、No Mapsx Metal Blizzard 音樂節、What a Wonderful World! 音樂節及夏日音速 (Summer Sonic) 音樂祭等活動，總計吸引近 9,100 多名觀眾到場欣賞；本活動吸引國內外媒體包括三立電視台專題報導、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日本產經新聞等採訪報導。</p> <p>(二) 配合新南向政策，107 年首度辦理「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輔導計畫」，以馬來西亞及泰國作為初期目標市場，於 9 月及 11 月組團分赴馬來西亞及泰國舉辦商務交流、媒合會及藝人展演活動等，共吸引臺、</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馬、泰計 164 名業者參與，並已成功媒合 1 家業者與馬來西亞獨立廠牌合作辦理跨國音樂祭；另洽邀陳建年、吳汶芳、柯智崇、四分衛、Matzka 及白目樂隊等 6 組歌手及樂團，分別赴馬來西亞及泰國演出，展現台灣流行音樂特色與實力，並與當地歌手進行交流共演，增進臺灣與當地流行音樂產業雙向交流，參加者共計 500 人。</p> <p>(三) 辦理「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補助案，107 年成功鼓勵 Defeat The Giant 擊倒巨人樂團赴印尼雅加達辦理歌迷見面會；破繭而出樂團獲邀參與印尼 2018 Hammer sonic 音樂節進行演出。</p> <p>(四)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協助拓展流行音樂表演者及音樂作品之市佔率，扶植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進入國際市場，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並分為兩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以具市場擴散性之方式，將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或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共 60 件申請案，19 案獲得補助，補助含音樂影像製作、參演及行銷專案合作、與國外重要音樂節策展單位交流等，並成功行銷包括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美國、英國、德國等地。 2、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共 21 件申請案，5 案獲得補助，成功鼓勵業者建立演銷平臺，並提供 93 組演出者，於國內露出行銷並輸出海外包括美國紐約、香港、中國深圳及上海等地。 <p>(五) 辦理「2018 世界音樂節@臺灣」，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假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舉行，包含 16 組國際藝人及臺灣演出團隊、5 場國際講座、4 場樂舞工作坊、1 場國際媒合會及連續 3 日之上百攤特色市集，參與人數約 6 萬人。</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增值計畫</p>	<p>一、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開發及產製創意劇本與多元類型內容；協助資金媒合；培育具影視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製片管理人才。</p> <p>二、拓展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協助建置高效能數位特效設備環境；協助參與國際市場。</p> <p>三、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增值應用效益，並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p> <p>四、鼓勵流行音樂與數位特效跨業合作，運用數位特效，創新展演活動視聽體驗及產製創新影音內容，擴大流行音樂產業規模及海外市場版圖。</p>	<p>一、107 年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獎勵案計 5 案，其中參與特效製作且擔任重要關鍵職務之我國高階數位特效管理與技術人員，計有 103 人次，持續累積特效製作經驗及提升國際製作能量。獲國產電影片數位視覺特效製作獎助案共計 6 件，推動迄今，有效導引我國電影製作業者豐富國片類型，應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之國片類型元素，已呈現多元化趨勢，包含喜劇、奇幻、冒險、懸疑/驚悚、浪漫、家庭、科幻、動畫等多元類型，且在商業票房市場、藝術成就與影展表現方面，均有亮眼成績。原創動畫電影長片《幸福路上》，榮獲 2018 年第 55 屆金馬獎最佳動畫長片及多項國際重要動畫影展肯定；喜劇類型電影《花甲大人轉男孩》全台票房達 1 億 216 萬元，為 107 年全台國片票房第 3 名等。</p> <p>二、107 年已輔助 16 家動畫及影視數位特效業者參與 107 年國際各大影視市場展，藉由設置數位特效及動畫專區增加曝光，以增加國際合作機會。</p> <p>三、因應流行音樂結合數位科技應用發展已成為潮流趨勢：</p> <p>(一)金曲獎之示範應用：</p> <p>1、本屆金曲獎強化於國內外網路影音平台或 OTT 平台播出，同時提供多視角直播服務，運用數位科技有效提升典禮播出觸及率；同時，為示範應用數位特效技術與音樂結合，本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壓軸表演節目「『Little Big Us』」，運用全世界最頂級的空間追蹤系統「NCAM 廣播級即時 AR 攝影機 3D 追蹤系統」，此外，於韓國樂團 HYUKOH 表演節目中，亦結合新媒體藝術素材，將音樂科技藝術化；今年舞台設計也採用大量 LED 彩幕，藉由多元的組合模式，創造豐富之視覺享受。</p> <p>2、金曲國際音樂節特別規劃展示活動，以「音樂產業 X 科技跨界=未來體驗 Lab」為主軸，邀請包括 HTC VIVE、Funique VR Studio、HyperBot Studio (LyraVR)、RNOVA Studio+ 漢光創藝等 4 家臺灣廠商及 COTODAMA 與 monopo inc. 等 2 家日本廠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參展，展示音樂在科技上的應用技術，探尋音樂產業新興商務合作模式，參與人次超過千人；因應科技及音樂發展的最新趨勢，在國際論壇講題規劃上，就區塊鏈、AI 人工智慧及 AR&VR 等三大面向訂定「應用區塊鏈創造更大商機」、「亦敵亦友的人工智慧」及「虛實共構的音樂體驗」等三大子題，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的專家探討數位科技對於音樂產業未來的願景與發展，三場共吸引超過 450 人次參與。</p> <p>(二)金音創作獎之示範應用：第九屆金音創作獎典禮全場利用大面且完整的 LED 屏幕，以 3D 的主視覺效果，呈現整體舞台的深度與廣度，另表演節目透過燈光及 3D 動畫視覺效果，呈現現場演出張力及豐富收看民眾視覺感官，提高節目呈現之品質與規格，增進國內外對金音獎及臺灣音樂創作之關注及參與，綜合所有播出平台，本屆頒獎典禮收視人次超過 260 萬次，並有海外媒體報導，成功示範應用數位特效技術與音樂結合，並藉由新媒體跨平台傳播擴散。</p> <p>四、推動我國流行音樂業者應用數位影像科技產製多元創意之影音內容，107 年獲補助者共有 3 案，運用包含 Mo-cap、語音影像辨識 AI、VR、3D 特效及全息投影等多種技術，另輔導 1 家業者應用 VR、3D 等數位科技技術於電子音樂實體演唱會，將於演唱會現場還原 VR 包覆與沉浸式體驗，透過科技展現流行音樂，推動科技結合音樂創作、展演及特效技術應用，總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1,770 萬元。</p>

主要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9,843	21,262	32,163	-1,419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	1,057	1,806	-160	
	192		04612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7	1,057	1,806	-160	
		1	04612001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0	350	271	-160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350	271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款收入。
		2	046120030 賠償收入	707	707	1,535	0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707	1,5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1,102	11,561	14,108	-459	
	162		05612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102	11,561	14,108	-459	
		1	056120010 行政規費收入	11,101	11,560	14,102	-459	
		1	0561200101 審查費	9,900	10,314	12,565	-4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2	0561200102 證照費	1,201	1,246	1,537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2	05612003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6	0	
		1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1	1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626	626	626	0	
	208		07612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6	626	626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25	625	625	0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623	623	6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2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18	8,018	15,624	-800	
	202			11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218	8,018	15,624	-800	
			1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7,218	8,018	15,624	-800	
			1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7	6,917	14,3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1	1,101	1,279	-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713,542	1,535,936	177,606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713,542	1,535,936	177,606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1,713,542	1,535,936	177,606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00,243	102,505	-2,262		
		1						1. 本年度預算數100,243千元，包括人事費86,929千元，業務費13,054千元，設備及投資242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6,92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70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3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樓電梯更新維護等經費3,964千元。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606,218	530,948	75,270	1. 本年度預算數606,218千元，包括業務費56,994千元，設備及投資232千元，獎補助費548,9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7年度已編列1,704,953千元，本年度續編502,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522千元。 (2)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經費23,13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經費9,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影推廣活動等經費1,252千元。 (4)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經費1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經費5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36,640	450,241	86,399	1. 本年度預算數536,640千元，包括業務費98,140千元，設備及投資475千元，獎補助費438,025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7年度已編列1,332,759千元，本年度續編498,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798千元。 (2) 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計畫經費3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3,5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經費399千元。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69,441	451,242	18,199	1. 本年度預算數469,441千元，包括業務費232,464千元，設備及投資388千元，獎補助費236,5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7年度已編列1,830,223千元，本年度續編445,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199千元。 (2) 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經費24,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0	
				0461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0	
				0461200101		
			1	罰金罰鍰	190	1.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核處違規播送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12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3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3.核處違規發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4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	
	192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707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90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00	
			162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900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900	
			1	0561200101 審查費	9,900	<p>1. 電影片分級審議費7,664千元：預計審議電影正片約650部，每部以1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電影片之廣告片約650部，每部以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影展電影片約1,300部，每部以9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55元。</p> <p>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審查費15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312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p> <p>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2,08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4,16</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90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01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許可證照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1	
	162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01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01	
			2	0561200102 證照費	1,201	1. 電影片分級證明910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約650張，每張6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約650張，每張400元；預計核發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約1,300張，每張200元。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照費1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5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7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2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62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1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08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2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3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3	
	208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3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23	
			2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623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暨廢舊紙品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6,91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917	
	202			11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6,917	
		1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6,917	
			1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	
	202			11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01	
		1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301	
			2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1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3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24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6,929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6,929千元。	
0100 人事費	86,9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9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			
0111 獎金	12,549			
0121 其他給與	1,296			
0131 加班值班費	3,18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13			
0151 保險	5,9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314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3,3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人員教育訓練費需125千元。 2. 水電費需1,564千元：係辦公房舍水費需104千元、電費需1,460千元。 3. 辦公室郵資、電話費需105千元；數據（網路）通訊費需103千元。 4. 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週邊設備維護等，需45千元。 5. 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需16千元。 6. 車輛保險費34千元：車體及竊盜損失險28千元，第三人責任險4千元，強制險2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需4千元；其他財產保險費需3千元，共需41千元。 7. 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含員工協助方案10千元)之講座鐘點費，需36千元；辦理招標案件外聘委員之出席費，需8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翻譯、審查等稿費，需10千元，共需126千元。 8. 物品費，共需352千元： (1) 文具紙張、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相關消耗品等，需216千元。 (2) 中小型車輛1輛按每輛每月耗油71公升，
0200 業務費	13,054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			
0202 水電費	1,564			
0203 通訊費	208			
0215 資訊服務費	45			
0221 稅捐及規費	16			
0231 保險費	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0271 物品	352			
0279 一般事務費	9,7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2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4 運費	33			
0295 短程車資	64			
0299 特別費	15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42		以95無鉛汽油零售價格計列，需油料26千元；另每月用天然氣81公升，需18千元，共需44千元。 (3)非消耗品需92千元：係添置或汰換辦公用品等。 9. 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媒體業務、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等，需8,194千元。 10. 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計8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千元，需164千元。 11. 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需10千元。 12. 機關檔案建檔費需1,370千元。 13. 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3,081.24平方公尺，需99千元。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共需84千元： (1)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802元，需65千元。 (2)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車1輛，需19千元。 15. 電梯、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需372千元。 16. 國內出差旅費需29千元。 17. 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33千元。 18. 短程車資需64千元。 19. 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158千元。 20. 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242千元（資本門）。 21. 退休退職人員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1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		
0319 雜項設備費	45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606,21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輔助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之創意開發、跨界資源之應用與產製等業務。
2. 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及拓展國片通路與市場等業務。
3. 辦理及輔助電影產業之海內外映演、參展、行銷與推廣等業務。
4. 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獎勵，以及教育扎根等業務。
5.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及宣導。
6. 應用數位科技與特效技術，激發電影創意，實現多元類型電影之產製與內容品質提升。

預期成果：

1. 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
2. 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預計提高國片類型達15種。
3. 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預計國片全國映演總場次達100,000場。
4. 引進跨域人才加入電影製作，活絡電影創作新量能。
5. 提升國片海外品牌能見度及影響力，以拓展國片國際市場及通路。
6. 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國際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開發創新策略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02,096	電影產業組	<p>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7年已編列1,704,953千元，本年度續編502,096千元，以全面性建構有利於電影創作、產製、行銷映演環境，促進電影文化發展及產業健全化，達到提升臺灣電影內容品質與產值量能，厚植電影文化實力之目標，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媒合製作與潛在投資者，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之機會，需13,000千元。 2. 輔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輔導電影投融资、補貼利息；辦理電影製作、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需352,579千元。 3. 提升我國電影事業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需15,000千元（資本門）；辦理電影數位升級相關諮詢、評審、說明會等，需522千元，共需15,522千元。 4. 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需60,257千元（含獎勵金43,000千元）。 5. 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以提升國片能見度，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輔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需1,43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361		
0203 通訊費	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37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8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49		
0251 委辦費	1,0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99		
0291 國內旅費	448		
0293 國外旅費	135		
0295 短程車資	159		
0400 獎補助費	465,73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1,8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2,40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2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606,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共需9,080千元。 6. 組團參加重要國際電影相關活動及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需3,313千元。 7. 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需8,961千元。 8. 辦理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拍攝協助資訊之維運、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1,016千元；電影相關資訊整合系統雲端服務與維運費用，需3,886千元，共需4,902千元。 9. 出席歐洲、美洲、亞太地區重要國際電影會議、年會、國際影展等相關電影活動，需135千元。 10. 辦理電影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需1,035千元。 11. 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50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180千元。 12.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共需31,132千元： (1) 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為內容產業厚植基礎，需16,500千元。 (2) 辦理電影教育扎根，推動辦理國片、紀錄片體驗與講座，需4,632千元。 (3) 辦理參加柏林、坎城、釜山、美國等國際市場展，以「Taiwan Cinema」國家隊方式，輔助國片行銷國際，需10,000千元。
02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23,131	電影產業組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5,16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3,131千元，為辦理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0200 業務費	13,1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61		
0294 運費	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606,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03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9,991	電影產業組	為辦理電影事業相關團體之輔導補助及兩岸電影交流活動、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等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002		
0203 通訊費	9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		
0291 國內旅費	11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2		
0294 運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146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6		
0319 雜項設備費	66		
0400 獎補助費	3,75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7		
04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15,000	電影產業組	「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為我國最重要之紀錄片影展，為續經由此平臺推動我國紀錄片國際交流並建立國際品牌，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該影展等活動，需15,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05 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56,000	電影產業組	為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以及拓展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提升技術水準等業務，需56,000千元（含獎勵金47,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5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7,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36,640
-----------	---------------------	------	---------

計畫內容：

1. 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鼓勵廣播電視業界產製多元創新內容，開發不同市場，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辨識度。
2. 輔導紀錄片提升產製規格及競爭力。
3. 電視劇本創作人才之培育、劇本開發、製拍媒合及宣導。
4. 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活動及宣導。
5. 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及宣導。
6. 電視產業人才之培育及輔導。
7. 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及宣導。

預期成果：

1. 鼓勵產製多元類型及劇種之電視節目，拓展故事題材、戲劇類型及節目模式(format)，預計補助達315小時。
2. 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及提升規格，培育紀錄片人才。
3. 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每年至少獎補助45件。
4. 建立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活動品牌。
5. 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6. 培育產業人才，引進國際科技與創新作法，革新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與思維，每年至少培育120名。
7. 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引領內容業者與國際接軌，突破頒獎典禮製播規格，創新民眾互動體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98,055	廣播電視產業組	<p>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7年已編列1,332,759千元，本年度續編498,055千元，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新媒體興起及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其內容如下：</p> <p>1. 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融合文化及先鋒科技，透過嶄新視覺技術及創意，導入VR實境及多場景等新媒體製播技術之互動應用及行銷，跨屏多螢串連資源，創新金鐘獎互動影音體驗，共需54,825千元：</p> <p>(1) 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需47,025千元。</p> <p>(2) 金鐘獎入圍、得獎者獎金，需7,8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89,555		
0203 通訊費	382		
0215 資訊服務費	9,3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93		
0251 委辦費	41,747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		
0291 國內旅費	1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6		
0293 國外旅費	135		
0294 運費	48		
0295 短程車資	51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		
0400 獎補助費	408,02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7,62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36,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0,200		<p>2. 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自製優良地方性節目、記錄並報導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地方文化圈，共需6,400千元：</p> <p>(1) 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需4,500千元。</p> <p>(2) 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1,900千元。</p> <p>3. 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透過劇本創作媒合平臺，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共需30,765千元：</p> <p>(1) 設立劇本創作獎金，發掘創作人才，並透過媒合平台媒合劇本及辦理行銷活動、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務等，需2,556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需5,000千元，共需7,556千元。</p> <p>(2)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需12,300千元。</p> <p>(3)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需8,000千元。</p> <p>(4) 洽聘國際師資，辦理電視從業人才培訓課程，導入國際最新科技與創新作法，以革新我國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及思維，需2,909千元。</p> <p>4. 鼓勵電視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及劇種節目，藉由輔導團隊協助製作，並鼓勵國際知名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促成國內電視製作業接案協拍，並透過投融資及利息補貼，強化電視產業製作資金，需325,605千元。</p> <p>5. 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需20,000千元。</p> <p>6. 促進我國影視內容在國際市場能見度，以「國家隊」概念透過整合行銷，拓展國際通路，共需44,370千元：</p> <p>(1) 辦理電視內容交易及媒合展會，洽邀國際業者來臺交流、行銷電視節目及周邊</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36,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內容，需15,000千元。</p> <p>(2)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參與東南亞國際電視展，需20,020千元。</p> <p>(3)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提升國產節目於既有或潛力市場的銷售量，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需9,350千元（含獎勵金5,500千元）。</p> <p>7.出席歐、美、亞洲重要影視展或市場展舉辦之相關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需135千元。</p> <p>8.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126千元。</p> <p>9.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等，需3,088千元。</p> <p>10.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需3,000千元。</p> <p>11.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需2,300千元。</p> <p>12.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需1,700千元。</p> <p>13.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及輔導廣電產業製作優質內容之相關行政費用，需3,060千元。</p> <p>14.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76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206千元。</p> <p>15.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需475千元（資本門）。</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36,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35,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為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穩定及提升紀錄片品質與能量，培育紀錄片人才，補助製作國產紀錄片及辦理相關評審、諮詢等行政作業，需3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47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			
03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	3,585	廣播電視產業組		為促進廣播電視輔導業務推動，辦理廣播電視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1. 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及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費用，需528千元。 2. 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3,017千元。 3. 錄影節目帶之審查相關事務費用，需4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85			
0203 通訊費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			
0221 稅捐及規費	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4			
0291 國內旅費	4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9,44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流行音樂之創作、企製輔助措施及其行銷推廣活動。
2. 因應新媒體與跨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流行音樂產製內容多樣化及原創IP概念性發展。
3. 拓展海內外市場，辦理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海外宣傳、參展、交流、研究進修等活動。
4. 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並促進民間投資，辦理交易媒合等活動。
5. 因應特效技術應用趨勢，辦理流行音樂開發應用數位特效產製創新影音內容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水準，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輔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輔助35組以上樂團音樂錄製。
2. 拓展我國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輔助參與國際音樂活動演出及行銷20件。
3. 深化金曲獎及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國際化與市場化，提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全球競爭力。
4.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應用新媒體與特效技術，發展創新影音內容，以接軌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45,441	流行音樂產業組	<p>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7年已編列1,830,223千元，本年度續編445,441千元，以「豐沛流行音樂文化及促進產業健全化」為目標，在內容產製、行銷推廣、人才養成、獎勵與促進投融資等面向全面發展，其內容如下：</p> <p>1. 健全產業發展體質，提升內容產製能量與水準，以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辦理相關輔助措施，共需114,672千元：</p> <p>(1)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錄音製作案，需64,000千元。</p> <p>(2)因應新媒體發展趨勢，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協助音樂增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需34,800千元。</p> <p>(3)辦理有關投融資申請案之利息補貼事項；輔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需6,223千元。</p> <p>(4)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動態趨勢研究與現況調查、流行音樂產業國際資訊蒐報及趨勢推估等，需7,000千元。</p> <p>(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2,649千元。</p> <p>2. 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p>
0200 業務費	226,024		
0203 通訊費	424		
0215 資訊服務費	8,73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32		
0251 委辦費	95,075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895		
0291 國內旅費	7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5		
0293 國外旅費	135		
0294 運費	335		
0295 短程車資	17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4		
0319 雜項設備費	134		
0400 獎補助費	219,02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6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9,41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140		
0475 獎勵及慰問	8,61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9,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競爭力，共需106,055千元：</p> <p>(1)補助流行音樂業者赴海外參與美歐日等國際型音樂活動，及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同時辦理國內具文化特色音樂輸出國際市場計畫，需78,713千元。</p> <p>(2)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需22,412千元。</p> <p>(3)補助流行音樂產業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需3,000千元。</p> <p>(4)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參加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等音樂性活動，需135千元。</p> <p>(5)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需55千元。</p> <p>(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740千元。</p> <p>3.強化人才扎根工作，提升創意與技術力，厚實產業發展能量，共需97,167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p> <p>(1)協助音樂人才養成，補助學校辦理學程教育，同時補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加強產學合作，需33,608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p> <p>(2)聘邀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實務交流，辦理職能提升之國際交流工作坊；補助業者及音樂團體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產業技術力，並與國際發展接軌，需4,200千元。</p> <p>(3)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需7,560千元(含獎勵金2,760千元)。</p> <p>(4)補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需49,976千元。</p> <p>(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823千元。</p> <p>4.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9,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系列活動，共需116,820千元：</p> <p>(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及辦理具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媒合、展演、創投及行銷平臺等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需65,455千元（含獎勵金3,550千元）。</p> <p>(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等，及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需45,296千元（含獎勵金2,300千元）。</p> <p>(3)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所需之評審委員出席費、評審費等，需4,529千元。</p> <p>(4)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諮詢等行政作業及資料遞送等，需1,540千元。</p> <p>5.辦理上述各項產業推動工作所需之事務設備購置與維運費用，共需10,727千元（含資本門388千元）：</p> <p>(1)購置推動業務所需資訊及雜項等相關設備388千元（資本門）；維運雲端登錄平臺及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推廣之報名及評審系統8,092千元，共需8,480千元。</p> <p>(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88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319千元，共需2,247千元。</p>
02 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	24,000	流行音樂產業組	透過科技展現流行音樂，並推動科技結合音樂創作、展演及特效技術應用的產業環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輔助流行音樂應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開發具示範性、實驗性之創新影音內容，同時鼓勵以產學合作帶動跨域人才養成，並將數位特效技術應用於音樂活動，需23,560千元。
0251 委辦費	6,000		2.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4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17,5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9,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5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承辦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0,243	606,218	536,640	469,441	1,000	1,713,542
0100 人事費	86,929	-	-	-	-	86,9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99	-	-	-	-	48,39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44	-	-	-	-	10,0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	-	-	-	-	412
0111 獎金	12,549	-	-	-	-	12,549
0121 其他給與	1,296	-	-	-	-	1,296
0131 加班值班費	3,188	-	-	-	-	3,18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86	-	-	-	-	3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13	-	-	-	-	4,713
0151 保險	5,942	-	-	-	-	5,942
0200 業務費	13,054	56,994	98,140	232,464	-	400,65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	-	-	-	-	125
0202 水電費	1,564	-	-	-	-	1,564
0203 通訊費	208	359	387	424	-	1,378
0215 資訊服務費	45	5,376	9,310	8,731	-	23,4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972	2,744	-	4,356
0221 稅捐及規費	16	-	1	-	-	17
0231 保險費	41	20	-	-	-	6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870	5,150	2,053	-	11,0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6,579	7,345	8,382	-	22,432
0251 委辦費	-	1,035	41,747	101,075	-	143,857
0271 物品	352	240	175	300	-	1,067
0279 一般事務費	9,738	37,339	32,449	107,945	-	187,4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	-	-	-	-	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	-	-	-	-	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2	102	46	-	-	520
0291 國內旅費	29	572	133	75	-	80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52	126	55	-	433
0293 國外旅費	-	135	135	135	-	405
0294 運費	33	150	88	355	-	6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64	325	76	190	-	655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42	232	475	388	-	1,3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	166	475	254	-	1,092
0319 雜項設備費	45	66	-	134	-	245
0400 獎補助費	18	548,992	438,025	236,589	-	1,223,62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00	8,868	-	9,968
0436 對外之捐助	-	11,879	-	-	-	11,8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28,663	417,625	206,971	-	1,053,25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100	10,140	-	11,44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91,000	20,200	8,610	-	119,82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250	-	2,000	-	17,250
09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86,929	400,652	1,208,024	-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6,929	400,652	1,208,024	-
				文化支出	86,929	400,652	1,208,024	-
		1		一般行政	86,929	13,054	18	-
		2		電影事業輔導	-	56,994	533,992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98,140	438,025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232,464	235,98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696,605	-	1,337	15,600	-	16,937	1,713,542
1,000	1,696,605	-	1,337	15,600	-	16,937	1,713,542
1,000	1,696,605	-	1,337	15,600	-	16,937	1,713,542
-	100,001	-	242	-	-	242	100,243
-	590,986	-	232	15,000	-	15,232	606,218
-	536,165	-	475	-	-	475	536,640
-	468,453	-	388	600	-	988	469,441
1,000	1,000	-	-	-	-	-	1,000

影視及流行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	-	-	-
	3			00612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
				536120000 文化支出	-	-	-	-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	-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92	245	-	-	15,600	16,937	
-	1,092	245	-	-	15,600	16,937	
-	1,092	245	-	-	15,600	16,937	
-	197	45	-	-	-	242	
-	166	66	-	-	15,000	15,232	
-	475	-	-	-	-	475	
-	254	134	-	-	600	988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	
六、獎金	12,549	
七、其他給與	1,296	
八、加班值班費	3,1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13	
十一、保險	5,9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929	

影視及流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62	62	-	-	-	-	-	-	-	-	1	1	-	-
	3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83,741	82,067	1,674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11,073千元及勞務承攬36人20,773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9,472千元。 2. 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8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46千元。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5,150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4,453千元。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5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802千元。
11	11	8	8	-	-	82	82	83,741	82,067	1,674	
11	11	8	8	-	-	82	82	83,741	82,067	1,67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19	50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44	19	5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影視及流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1層	3,081.24	99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081.24	99

音樂產業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1.24	-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層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3,705.24	-	1,020	99

**影視及流行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各項電影相關活動。	108	-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相關活動。	108	-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108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668	-	-	300	9,968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8,568	-	-	300	8,868	
8,568	-	-	300	8,868	
8,568	-	-	300	8,868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08-108	電影業者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補助影視貸款利息；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行銷活動；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2 108-108	電影業者	補助國內電影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
[3]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003 108-108	電影數位特效業者	補助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等。	-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08-108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等相關人才培育、電影教育札根及柏林、坎城、釜山、美國等國際市場展。	-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5 108-108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補助國內電影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
[3]電影事業管理及輔導	006 108-108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98,356	-	15,300	1,213,656
-	1,155,409	-	15,300	1,170,709
-	1,038,259	-	15,000	1,053,259
-	349,247	-	15,000	364,247
-	337,247	-	15,000	352,247
-	5,000	-	-	5,000
-	7,000	-	-	7,000
-	64,416	-	-	64,416
-	40,159	-	-	40,159
-	5,000	-	-	5,000
-	3,757	-	-	3,757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機構	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補助辦理反盜錄等相關活動。	-
[4]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007 108-108	電影團體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	-
[5]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 效加值內容	008 108-108	電影數位特效團體	補助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等。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09 108-108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0 108-108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1 108-108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2 108-108	廣電相關業者	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3 108-108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播電視節目；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影視貸款利息。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4 108-108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5 108-108	廣電相關業者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	-
[8]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016 108-108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國產紀錄片。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7 108-108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電視製作業界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00	-	-	15,000
-	500	-	-	500
-	378,905	-	-	378,905
-	9,000	-	-	9,000
-	4,000	-	-	4,000
-	3,590	-	-	3,590
-	3,000	-	-	3,000
-	315,000	-	-	315,000
-	17,000	-	-	17,000
-	1,815	-	-	1,815
-	25,500	-	-	25,500
-	38,720	-	-	38,720
-	3,000	-	-	3,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8 108-108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9 108-108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0 108-108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1 108-108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播電視節目；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影視貸款利息。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2 108-108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3 108-108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8]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4 108-108	廣電相關團體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	-
[9]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5)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25 108-108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國產紀錄片。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6 108-108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產業強化流行音樂經紀，同時培育產業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7 108-108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8 108-108	流行音樂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9 108-108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加強產學合作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0 108-108	流行音樂業者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補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00	-	-	4,000
-	8,000	-	-	8,000
-	2,300	-	-	2,300
-	10,605	-	-	10,605
-	3,000	-	-	3,000
-	1,500	-	-	1,500
-	1,815	-	-	1,815
-	4,500	-	-	4,500
-	168,916	-	-	168,916
-	49,976	-	-	49,976
-	11,612	-	-	11,612
-	2,000	-	-	2,000
-	14,600	-	-	14,600
-	42,000	-	-	42,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1 108-108	流行音樂業者	行音樂製作案 因應新媒體發展趨勢，強化 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協助 音樂增值成長，並帶動相關 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	-
[7]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2 108-108	流行音樂業者	辦理有關投融資申請案之利 息補貼事項；補助公、協會 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 藝人演出活動等	-
[8]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 位特效增值內容	033 108-108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業者應用數位特效技術 產製、開發具示範性、實驗 性之創新影音內容。	-
(6)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4 108-108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 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 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 音樂獎項等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5 108-108	音樂團體	補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 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6 108-108	音樂團體	辦理有關投融資申請案之利 息補貼事項；補助公、協會 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 藝人演出活動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7 108-108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赴海 外進修、研習、參展等；辦 理國際交流工作坊及國際專 業人士交流等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8 108-108	音樂團體、法人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 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 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 行音樂製作案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39 108-108	私立學校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 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辦理 電影人才培訓等。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00	-	-	30,000
-	1,168	-	-	1,168
-	17,560	-	-	17,560
-	38,055	-	-	38,055
-	9,800	-	-	9,800
-	1,000	-	-	1,000
-	4,055	-	-	4,055
-	1,200	-	-	1,200
-	22,000	-	-	22,000
-	11,140	-	300	11,44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	-	-	1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40 108-108	私立學校	輔導學界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75 獎勵及慰問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041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 效增值內容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42 108-108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片映演獎勵等。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43 108-108	電影數位特效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獎勵。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44 108-108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依據辦法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45 108-108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46 108-108	廣電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47 108-108	流行音樂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對個人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1)5361200100 一般行政	048 108-108	音樂團體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1]慰問金	001 108-108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	-	-	100
-	9,840	-	300	10,140
-	9,840	-	300	10,140
-	106,010	-	-	106,010
-	90,000	-	-	90,000
-	43,000	-	-	43,000
-	47,000	-	-	47,000
-	10,900	-	-	10,900
-	4,100	-	-	4,100
-	1,300	-	-	1,300
-	5,500	-	-	5,5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1,068	-	-	31,068
-	13,818	-	-	13,818
-	18	-	-	18
-	18	-	-	18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02 108-108	電影從業人員	依據要點辦理電影從業人員 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 金。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03 108-108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依據辦法獎勵 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04 108-108	個人	依據要點辦理電視節目劇本 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 創作人才。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05 108-108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 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6 108-108	音樂人士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 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 樂獎勵活動獎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07 108-108	電影從業人員、 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 影展；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 容與類型國片及補助參加海 外培訓課程等。	-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8 108-108	音樂人士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輔 助業者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 等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9 108-108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 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 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 音樂獎項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9,300	-	-	9,300
-	3,700	-	-	3,700
-	5,000	-	-	5,000
-	600	-	-	6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7,250	-	-	17,250
-	15,250	-	-	15,250
-	15,250	-	-	15,25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1,879	-	-	11,879
-	11,879	-	-	11,879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8-108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879	-	-	11,879
-	11,879	-	-	11,879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55	405	4	52	446
考 察	1	16	135	2	13	14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39	270	2	39	29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訪視歐美或亞太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臺灣流行音樂在華語地區具有領導地位，為保持臺灣流行音樂競爭力，派員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成熟之歐美地區(如法國、美國、瑞典等地)或音樂市場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國)等地之重要國際音樂活動，以蒐集國際發展趨勢及市場脈動，或配合我國輔助辦理產業行銷活動、國際音樂節參演活動，強化與各國間之產業交流，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影響力。	108.01-108.12	8	2

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62	3	135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本局每年選薦歌手或樂團策略性參演國際音樂活動，協助拓展海外市場，106年派員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及泰國大山音樂節，進行市場交流並辦理臺灣之夜活動，考察國際市場概況及辦理成效。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或參加歐美或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展、市場展及會議等國際電影活動 - 91	歐美地區 或亞太地區	出席或參加歐美地區(包括德國柏林、法國坎城及多倫多電影節等)或亞太地區(韓國釜山、日本東京,以及東南亞地區如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等國家)重要影展/市場展、會議等,實地瞭解國片參展及版權銷售情形,並蒐集國際電影發展趨勢及現況,協助臺灣電影開拓銷售通路。	6	3	82	48
02 出席歐美或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 - 91	歐美地區 或亞太地區	出席歐美地區(如美國、法國、俄羅斯等國家)或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7	3	76	55

音樂產業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135	電影事業輔導	韓國釜山	106.10	2	75
			加拿大多倫多	106.09	1	90
			新加坡	105.12	1	62
4	13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新加坡	106.11	3	165
			新加坡	105.12	1	63
			日本東京	105.10	2	112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及港澳重要影展、電影節、市場展及會議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	香港電影局、香港藝術發展局、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等單位、上海電影節主辦單位、大陸影視基地及電影公司	香港國際影視展：1、辦理台灣電影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市場展，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2、參加影視展週邊研討會、論壇，掌握大陸及華語市場最新趨勢。3、參加香港亞洲電影大獎及觀摩香港電影節，汲取香港辦理大型國際電影活動的經驗。4、拜會港澳電影主政機關及影展主辦機關，洽談臺港澳電影合作及交流事宜。上海國際電影節暨市場展：1、辦理國片業者參加上海電影市場展案，協助業者銷售國片版權，拓展市場。另辦理台灣電影推廣行銷造勢活動。2、參加上海電影市場展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以掌握各國及華語電影產業趨勢。	108.01 - 108.12	5	4
02 大陸地區重要影展、電影節、市場展及會議等活動91	大陸地區	北京電影節主辦單位、大陸重要電影業者	北京國際電影節暨市場展：1、辦理國片業者參加北京電影市場展，協助行銷台灣電影；另搭配市場展年度主題，辦理台灣電影推廣行銷造勢活動。2、參與市場展週邊研討會、論壇，瞭解中國大陸與各國電影發展趨勢及國際合作現況。3、拜會大陸電影主政機關及影展主辦機關，討論兩岸電影合作及交流事宜。	108.01 - 108.12	4	2
03 參加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相關論壇及交流訪問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四川電視節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	108.01 - 108.12	5	4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100	1	161	電影事業輔導	有	香港影視展為亞洲地區重要的國際性電影市場展，且為我國業者參展數最多的亞洲市場展，本局每年均組團前往參展並辦理造勢推廣活動。鑒於香港影視展為國片開拓海外市場重要管道，對於本局及業者掌握市場趨勢及建立業務人脈網絡有其重要性，爰確有續派員參與之必要。上海國際電影節創辦於1993年，為大陸地區歷史最久的電影節，其「電影交易市場」每年吸引中外重要電影製作、發行公司及上百位國際買家。鑒於該市場展為中國大陸最具影響力的電影節展與交易平台，有助於我國電影海外輸出，爰有續組團參展並派員前往實地觀察之必要。
40	50	1	91	電影事業輔導	有	北京電影節及市場展因官方大力支持，快速崛起，並以特效後製業者交流場域為其特色，成為大陸成長最快之影視市場展及國內業者與大陸業者交流之重要平台。本活動對於國片銷售至大陸、兩岸電影交流，以及掌握大陸電影市場趨勢及建立人脈均極重要，爰須派員參與。
40	78	8	126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有	中國大陸為我國電視節目重要市場，須派員參加香港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視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91	大陸或港澳	當地公協會團體、機構或展演單位	<p>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p> <p>規劃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歌手演出情形及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與市場概況，並進行市場交流。</p>	108.01 - 108.12	4	2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23	2	55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蒐集市場趨勢資訊，作為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赴香港及深圳地區考察音樂展演空間，瞭解並參考當地對於音樂硬體環境規劃及如何推動產業發展，同時赴香港參與「Mnet亞洲音樂大獎」，貼近觀察如何透過頒獎典禮行銷國際市場，及瞭解香港音樂市場發展及各先進國家在港發展之各國競合關係。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488,581	-	9,668	1,198,356	1,696,605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88,581	-	9,668	1,198,356	1,696,605

音樂產業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37	-	-	300	15,300	16,937	1,713,542
1,337	-	-	300	15,300	16,937	1,713,54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影視音產業發展 中程計畫(104- 108年)	104-108	76.00	36.04	12.64	14.46	12.86	<p>1. 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電影事業輔導」科目502,096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98,055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445,441千元。</p>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3,857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035
(1)辦理電影產業趨勢調查 及研究	108-108	委託辦理電影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 推估。	-	1,035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41,747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08-108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 周邊活動。	-	32,000
(2)辦理金視獎	108-108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 活動。	-	4,000
(3)廣播電視產業人才培訓	108-108	洽聘國際師資，辦理電視從業人才進 修培訓課程。	-	2,709
(4)廣播電視內容產業趨勢 研究	108-108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 趨勢推估，包含數位電視產業、新媒 體通路—線上影片播送業之營運結構 、產業人力、行銷通路、發展策略。	-	3,038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01,075
(1)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 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 動	108-108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 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59,701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 禮暨亞洲音樂大賞活動	108-108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 大賞系列活動等。	-	31,874
(3)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動態趨勢研究與現況調 查	108-108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分析研究、 趨勢推估及產業政策研析建議等。	-	3,500
(4)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 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 動	108-108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 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6,000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	-	-	-	143,857
-	-	-	-	1,035
-	-	-	-	1,035
-	-	-	-	41,747
-	-	-	-	32,000
-	-	-	-	4,000
-	-	-	-	2,709
-	-	-	-	3,038
-	-	-	-	101,075
-	-	-	-	59,701
-	-	-	-	31,874
-	-	-	-	3,500
-	-	-	-	6,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配合辦理。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辦理。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一)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二)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p>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辦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配合辦理。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	配合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六)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p>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	配合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配合辦理。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	配合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配合辦理。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p>	配合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配合辦理。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p>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	新增決議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一) 凍結「推展新南向政策」原列 2,660 萬元之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0 號函准予動支。																														
(二)	文化部影視局 103 至 107 年歲入原列預算及決算數如下表所示，歲入之預算與決算均逐年下降，文化部影視局應檢討改善，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影視局各年度歲入預算與決算 單位：萬元	文化部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073010186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歲入預算</td> <td>3,511.4</td> <td>3,588.3</td> <td>3,063.4</td> <td>2,121.3</td> <td>2,126.2</td> </tr> <tr> <td>歲入決算</td> <td>6,781.5</td> <td>3,131.8</td> <td>2,635.7</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歲出預算</td> <td>15,2868</td> <td>16,0389</td> <td>16,7588</td> <td>18,578</td> <td>15,677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歲入預算	3,511.4	3,588.3	3,063.4	2,121.3	2,126.2	歲入決算	6,781.5	3,131.8	2,635.7	-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歲出預算	15,2868	16,0389	16,7588	18,578	15,6778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歲入預算	3,511.4	3,588.3	3,063.4	2,121.3	2,126.2																											
歲入決算	6,781.5	3,131.8	2,635.7	-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歲出預算	15,2868	16,0389	16,7588	18,578	15,6778																											
(三十四)	歲出部分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台灣流行音樂市場日益艱困。在歌曲類型日益分眾化下，未來唱片發行收入將日益減少，歌手將更加仰賴數位通路之發行與現場巡演收入。為因應分眾化之音樂發展前景：1. 文化部應對不同規模之音樂展演場所進行盤點，確保不同發展階段之演出者能有適合之展演空間，以保障基本受眾規模小之樂團、樂手發展，以保障新興之演出者得以進入市場。2. 音樂轉向數位發行已成趨勢，文化部應持續關注國外產業動態，掌握數位音樂產業趨勢，並研議目前著重實體專輯、EP 之發行策略，如何因應數位化趨勢進行調整。3. 在唱片市場不景氣下，文化部所補助之免費音樂展演活動，應如何強化對個別歌手行銷並搭配實體或線上之周邊販售機制。使相關活動得讓	<p>一. 為協助現有公有展館設備改善升級作為流行音樂演出專業空間，以增加各階段發展之樂團歌手有足夠適當之展演空間進行表演並進入市場，本局於 106 年委託專業團體完成 20 家公營展館軟硬體設施盤點工作，包括舞臺、音響、燈光、視覺設備、網路設備、安全設施，並協助重新檢視各展館之特色、定位及營運方向，前揭調查結果並作為文化部藝術發展司研議辦理各縣市政府所屬展館設備升級補助之參考。</p> <p>二. 有關輔助流行音樂產業數位化發展方面，鑒於流行音樂創作、製作、錄</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演出者在粉絲群建立上與營收增加上產生更直接之效果。	<p>音、企劃等仍為產業發展之核心競爭力，本局辦理流行音樂製作發行相關補助，其中分為創作樂團類、企製升級類及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且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爰於補助要點規定獲補助申請者，發行方式「得以實體或於數位平台上架」。另為使金曲獎更符合數位化發展趨勢，自 106 年第 28 屆起全面開放數位發行之作品參賽，本年第 29 屆金曲獎有 884 件專輯參賽，其中數位發行作品計 445 件，較上屆大幅增加 270 件。此外，為因應後數位匯流時代內容產業結構性改變，影音內容銷售通路多元分眾，為我國影音內容打開國際市場的契機，自 107 年起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以鼓勵影視音業者發揮創意，為臺灣流行音樂強勁的內容力。打造具有跨平台市場擴散性的節目企劃，進而形塑臺灣音樂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p> <p>三. 有關協助行銷方面，為輔導流行音樂業者運用網路新媒體行銷並開拓市場，本局自 104 年起辦理相關推廣說明會、媒合會及論壇等活動，邀請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韓國、英國及臺灣等音樂產業專家與會，討論主題包含演唱會線上直播、Twitter 於流行音樂產業的相關運用、音樂 APP 行銷應用、募資與數位工具介紹等。此外，本局已訂定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協助提高流行音樂表演者、樂團及其音樂作品之能見度，輔助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進入日、韓、東南亞、歐美等國際市場，同時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p>
(四十九)	台灣時尚設計產業蓬勃，每年舉辦各式頒獎典禮，其中三金(金馬、金鐘、金曲)萬眾矚目，吸引國內外觀眾，紅毯上卻少見台灣作品。文化部應於頒獎典禮前或邀請出席貴賓時提供台灣設計師作品及媒合管道，使台灣設計師有更多機會受參與典禮者之	文化部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073010181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青睞。讓紅毯上不只星光熠熠，更可以展現台灣時尚能量，爰建議文化部評估扶持與媒合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p>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5 億 4,251 萬 7 千元、4 億 6,185 萬元及 4 億 5,986 萬 3 千元，合共 14 億 6,423 萬元，供辦理電影、廣播電視事業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輔導等業務。惟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出口表現遜於鄰近國家，文化部允宜研謀有效對策，以增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p> <p>近年影音商品出口金額大幅下滑：據統計，我國聲音影像光碟進口金額由 2009 年之 5 億 0,428 萬元，成長至 2015 年 5 億 8,791 萬元，成長幅度 16.58%。惟同期間我國聲音及影像光碟出口金額卻逐年衰退，由 2009 年 24 億 0,783 萬元下滑至 2015 年 10 億 1,132 萬元，下降幅度達 58.00%，反映我國影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恐有衰退跡象。</p> <p>影視出口表現不如鄰近國家：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7 年 4 月 7 日出版之「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至 2015 年電影發行業衰退 3.85%，近五年國片數起起伏伏，國內電影業者投入國片製作較不穩定；電視頻道廣告量持續下滑，且無線頻道及境內衛星頻道加總之產值較 2014 年下滑，2015 年電視產業出口值亦較 2014 年減少 20.28%。」</p> <p>另據 2014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我國引進韓、日劇數量，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13 部及 22 部，惟同期間我國電視節目輸出日本、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之銷售額卻呈現衰退現象。又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為中國占 52.53%、其次為馬來西亞 9.46% 及新加坡 9.29%，反映我國電視節目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爰文化部應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增進行銷國際市場競爭力。</p> <p>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文影字第 1073009148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一)	<p>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p>	本局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始得動支。	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0號函准予動支。
(二)	<p>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7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5億4,251萬7千元、4億6,185萬元及4億5,986萬3千元，合共14億6,423萬元，供辦理電影、廣播電視事業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輔導等業務。惟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017年4月7日出版之「2015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年至2015年電影發行業衰退3.85%，近五年國片數起起伏伏，國內電影業者投入國片製作較不穩定；電視頻道廣告量持續下滑，且無線頻道及境內衛星頻道加總之產值較2014年下滑，2015年電視產業出口值亦較2014年減少20.28%。」</p> <p>另據2014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年我國引進韓、日劇數量，分別較2013年增加13部及22部，惟同期間我國電視節目輸出日本、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之銷售額卻呈現衰退現象。又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為中國大陸占52.53%、其次為馬來西亞9.46%及新加坡9.29%，反映我國電視節目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惟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統計，2015年我國電視劇輸出中國大陸(79集)之表現不如韓國(415集)及泰國(260集)等鄰近國家。爰要求文化部就提升我國影視音產業出口、開拓海外市場，並強化影視音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等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文化部業於107年4月12日以文影字第1073009876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三)	107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增加國片映演場次」、「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等，未有流行音樂類別關鍵績效指標；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針對流行音樂類別預算擬定相關指標，以評估預算運用。	鑒於音樂結合影像以擴大流行音樂影響力與普及率，已然成為產業行銷之重要發展趨勢，爰「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一項即為流行音樂關鍵績效指標，預期帶動影音內容業者每年相對投入2億6,000萬元。
(四)	經查文化部台灣地區唱片市場銷售，2015年數位音樂銷售金額首度超過實體唱片金額，數位音樂蔚為主流；根據國際唱片業聯盟(IFPI)調查指出，全球音樂市場數位音樂收入更占78億5,000萬美元，但未見文化部針對數位、串流音樂產業趨勢、關鍵指標等做出規劃，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7年4月11日以文影字第1073009849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附表：台灣地區唱片市場銷售金額（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銷售金額</th> <th rowspan="2">銷售金額 (合計)</th> </tr> <tr> <th>實體唱片</th> <th>數位音樂</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5</td> <td>850,644</td> <td>963,313</td> <td>1,813,957</td> </tr> <tr> <td>2014</td> <td>986,687</td> <td>794,176</td> <td>1,780,863</td> </tr> <tr> <td>2013</td> <td>1,154,694</td> <td>647,416</td> <td>1,802,110</td> </tr> <tr> <td>2012</td> <td>1,296,457</td> <td>475,875</td> <td>1,772,332</td> </tr> <tr> <td>2011</td> <td>1,638,374</td> <td>344,759</td> <td>1,983,133</td> </tr> <tr> <td>2010</td> <td>1,775,429</td> <td>248,749</td> <td>2,024,178</td> </tr> <tr> <td>2009</td> <td>1,781,356</td> <td>258,407</td> <td>2,039,763</td> </tr> <tr> <td>2008</td> <td>1,721,894</td> <td>276,528</td> <td>1,998,42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合計)	實體唱片	數位音樂	2015	850,644	963,313	1,813,957	2014	986,687	794,176	1,780,863	2013	1,154,694	647,416	1,802,110	2012	1,296,457	475,875	1,772,332	2011	1,638,374	344,759	1,983,133	2010	1,775,429	248,749	2,024,178	2009	1,781,356	258,407	2,039,763	2008	1,721,894	276,528	1,998,422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合計)																																					
	實體唱片	數位音樂																																						
2015	850,644	963,313	1,813,957																																					
2014	986,687	794,176	1,780,863																																					
2013	1,154,694	647,416	1,802,110																																					
2012	1,296,457	475,875	1,772,332																																					
2011	1,638,374	344,759	1,983,133																																					
2010	1,775,429	248,749	2,024,178																																					
2009	1,781,356	258,407	2,039,763																																					
2008	1,721,894	276,528	1,998,422																																					
(五)	<p>自2015年起，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接手推動「國片暨紀錄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扮演承先啟後的角色，在深入校園、培育種子師資、教材深化等著力甚深；惟推行至今，已陸續出現師資培育、系統性課程規劃等問題，導致僅有點狀優秀教師於各校努力，推廣較為困難，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107年3月31日以文影字第1073009127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六)	<p>廣播產業近年來逐漸萎縮，2017年9月更傳出飛碟聯播網、NEWS98新聞部裁員11人的事件；查文化部影視局在107年廣播預算上，僅編列「廣播電視金鐘獎」、「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文化部業務報告亦未見對廣播產業政策規劃，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107年4月13日以文影字第1073010121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七)	<p>近年新南向政策已成為我國之基本國策，惟文化部針對新南向國家之影視音輸出數量未有完整之統計，許多國家仍有缺漏。建請文化部完成其相關之統計，以健全影視音產業發展所需之資訊。</p>	<p>配合辦理。</p>																																						
(八)	<p>近年來境外劇大幅進入，包含國內無線台黃金時段及有線頻道戲劇台皆有引進。繼韓劇之後，中國大陸劇已紛紛進入台灣市場，外來戲劇播映時數占半數以上，且受中國磁吸效應台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更是嚴重，面對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亟待重新檢討計畫推動方案與產業需求之契合度、執行策略之妥適性。另目前全球運用網路平台串流技術觀賞影視音等各類節目已成趨勢，但我國相關影音平台內容，仍以購買節目為主，持續呈現缺乏自製優質內容的窘況。顯示「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內容仍未符合實際現況需求。爰此要求文化部除應深化相關人才培育外，須就加強協助並輔</p>	<p>一、本局已整體調整影視產業輔導政策，將輔導政策由過往單軌的「獎補助」轉型為「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其中「投融資」強調「產業性」，藉引入雄厚民間資金，提升影視內容製作規格及市場競爭力；「獎補助」強調「文化性」，除鼓勵電視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多元題材與劇種外，亦以穩定文化性、公益性及實驗性作品之質量為目標。針對具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獲補助作品，本局將轉介媒合民間資金投資，帶動更多資金投入本國節目製作，穩定節目產製質量。</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符合國際市場競爭力與需求。	<p>二. 同時，為提升本國影視產業內容力，本局亦已調整107年度各項補助機制，促使產業產出具國際競爭力的優質自製內容：</p> <p>(一) 鼓勵多元創新內容： 本局持續補助產製多元、創新題材類型之連續劇、電視電影、綜藝節目等各類節目之製作，並鼓勵節目改編我國原創作品(如漫畫、文學等)，以延伸原創作品價值。107年除針對兒童節目新訂要點外，因應影音內容銷售平台多元及閱聽眾收看行為改變，鬆綁節目播出平台，開放獲補助者得依商業考量，於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之網際網路服務首次公開發表；此外，並鼓勵改編我國出版端原創作品、提供口述內容影像，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format)，豐沛自製影音能量，以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形塑臺灣內容品牌國際辨識度。</p> <p>(二) 開發多元劇種，培育產業人才： 為挖掘多樣化故事題材及新興編劇人才，本局持續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透過專業編劇及業界人士評選具創意、可拍性之入圍及得獎作品，並辦理入圍作品媒合活動，期推動原創作品實拍與一源多用。惟劇本創作獎獲獎作品雖不乏創意題材，但劇本內容的完整性及成熟度仍有不足，若能依業界及市場需求調整並完成全劇劇本，應可提高轉製為電視劇之可能。為補足此斷鏈，本局爰於106年開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鼓勵「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洽邀國內外知名電視連續劇編劇作為編劇導師，將劇創獎入圍或得獎作品調整為具市場性之完整劇本，</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僅建立起資深編劇帶領新秀之人才培育模式，且本局後續將協助此製作業者媒合投資或向本局申請補助完成製播。另為提供青創及新創編劇第一桶金，本局亦鼓勵青創及新創編劇團隊提出創意題材及具文化性、實驗性或商業性之電視連續劇劇本，藉此開發多元劇種，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擴大影視節目製作及銷售能量。</p> <p>另為縮短學用落差、彌補人才斷層及導入國際經驗，採「補助/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持續補助產業辦訓，導入國際經驗，提升從業人員國際視野，同時推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距離，厚實基礎人力，並透過媒合機制為產業注入新血。另對於高階人才及產業亟需人才以公開採購委託專業機構洽邀國際級師資來臺授課，革新從業人員企製與行銷思維，強化專業技能，提升人才及作品競爭力，接軌國際。</p> <p>(三) 鼓勵國際知名導演及團隊來臺取景攝製節目：</p> <p>為提升產業國際化程度，辦理「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鼓勵國際知名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業者來台取景拍攝，促成國內電視製作業接案協拍，促進電視人才與技術交流，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p> <p>三. 另為迎戰全球影音平台的崛起及4K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趨勢，本局自107年起配合前瞻計畫推動「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及「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因應影音內容銷售平臺多元及閱聽眾收看行為改變，協助我國電視產業於後數位匯流時代，開發不同市場及觀眾。除鬆綁首次播出之</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平台、鼓勵改編我國出版端原創作品、提供口述內容影像，更鼓勵節目具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以及跨平台國際合製與國際銷售，期引導內容產業回應內需市場升級，並與國際產製技術接軌，以提升我國產業原生內容力。
(九)	<p>台灣於動畫製作上，過往雖透過代工建立產業基礎，然原創內容卻未充分之發展。文化部雖持續進行補助，但部分作品票房表現不佳，以致本土動畫創作更受打擊。以金馬獎為指標，逾12年才終於有台灣動畫長片「小貓巴克里」問鼎金馬獎。</p> <p>為使台灣動畫電影能有持續之發展，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根據歷來補助成果與現行補助審核機制，研議動畫電影未來之發展策略，並應考慮到配音人才之養成。</p>	<p>台灣曾為世界最大電腦動畫代工製作中心，已培養及累積電腦動畫技術人才資源，惟尚缺乏動畫創意美學人才及原創動畫電影製作量能，故為強化原創動畫電影之製作及相關人才之培育，已於相關製作補助措施中，納入原創動畫電影之製作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劇本輔導：於國產電影劇本開發補助機制中，鼓勵以動畫表現方式製作之劇本題材，並提高改編自本土漫畫題材之故事劇本之補助金額。 二. 製作輔導：於電影短片輔導金機制中，增設動畫組，並提高原創動畫短片之補助金額，期藉由原創動畫短片之創作與練兵機會，培養原創動畫之創作人才；並於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機制中，將原創動畫電影長片之製作納入補助，以階梯式人才養成之方式，持續培養製作動畫長片之能力。 三. 人才培育：補助電影專業機構、電影事業、製作公司及大專校院等團體辦理電影人才培訓活動與專業訓練課程，提升電影及動畫電影製作所需之相關技能，並鼓勵該等團體辦理動畫配音人才之專業培訓課程。 四. 國際媒合：協助我國動畫業者積極參與具有動畫界奧斯卡金像獎之稱的安錫國際動畫影展市場展，並設置動畫專區，展示我國動畫製作與作品實績，增加曝光與能見度，以建立國際業務與人脈網絡，促進國際合作與資金募集。